**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评建工作简报**

**2017年第1期**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编 2017年4月28日**

**本 期 导 读**

**【工作动态】**

▲我校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建工作办公室……………………1

▲我校召开迎接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部署动员会………3

▲我校召开迎接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题会……………4

[【**政策文件**】](#_bookmark17)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2017年第二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安排的通知…………………………………………………5

【工作动态】

我校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建工作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的有关规定，我院将于2017年10月接受高等职业院校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为加强对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规范，全面推进评估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决定成立学院评建领导小组及评建工作办公室。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怀毅、陶 榕

副组长：赖焕标 、余辉文

成   员：谭新华、陈振口、范作闽、张 勇、谢增明、谢寿星、张长钦、高明华、包生来、许 漓、于 浩、游崇进、 蔡维灿、林克明、余志嵩、朱祎俊、林陈彪 、兰玉英、王培芳 、陈秀琴、郭非凡、陈 颖 、练永华、程 亮。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评建工作，明确评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总体安排，制定评建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评建工作方案”，组织召开评建工作会议，对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指导。审定自评报告、汇报材料、评建整改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并进行督察、考核；落实评建工作经费、人员、物资，为评建工作提供必需条件；负责对评建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和检查；决定评建工作的重大事宜。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谭新华

常务副主任：陈振口、谢寿星、张长钦、许 漓

副  主 任：丁长峰、顾良红

成   员：应安泉、张煌忠、罗志颖、何 婷、张本灵、陈川、范雯婧、邱小雨、谢石明、唐琍琍、王雪芳、吴诗红、刘杰、戴贵龙、李志敏、姜馨、刘永成、吴同炷、彭聪聪

工作职责：评建工作办公室在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学院评建日常工作。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及阶段性工作进程，下达评估文件、布置工作任务，组织和协调评建工作；编辑评建简报，发布或通报评估信息；指导二级单位整理好迎评工作的原始资料；向教育厅提交须提交的材料；准备专家组进校须提供的材料；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发布或通报评建信息，组织编辑评建手册和工作简报，组建评建专题网站。负责评估后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反馈，完成评建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我校召开迎接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部署动员会

4月13日，我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迎接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相关事宜。会议由党委书记王怀毅主持，校党委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院系党、政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评建办主任、教务处谭新华处长首先宣读了《关于学院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建工作办公室的通知》，之后，又向与会人员详细讲解了“人才培养工作二轮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及“二轮评估任务分解（时间节点）”等具体评建方案。

听完工作汇报，王怀毅书记强调了三点意见：一要求各院（系）、各部门在三日之内将对教务处制定的评建方案的意见建议汇总至教务处统一修改完善后，印发执行。二要求要严格对照评估指标，认真执行任务分解，通过任务的一项项落实，促进内涵提升和外延拓展，发挥学校特色亮点。三要充分体现“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的精神。真抓真做，干真事、做真活、求真效，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此次部署动员会，明确“二轮评估”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求大家要以主人翁精神做好迎评相关工作。

我校召开迎接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专题会

4月20日下午，我校召开迎接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题会，评建办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陶榕校长主持会议。

评建办主任、教务处处长谭新华针对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特点，对照评估指标，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逐一讲解二轮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对今后的评估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陶校长对迎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迎评促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和对学校发展的重大意义。二是各院（系）都要成立评建领导小组，院（系）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将评建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做好省级示范专业建设工作，每个院（系）至少要有一个特色专业，每个专业都应争取办出特色。

会议进一步明确，在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迎评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全校上下认真落实以评促建、评建结合的工作方针，大力推进内涵建设，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确保顺利通过教育部二轮评估。

[【**政策文件**】](#_bookmark17)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2017年第二轮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安排的通知

闽教评中心〔2016〕22号

各有关设区市教育局、高职院校：

为做好2017年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精神，结合我省高职院校办学实际，现将2017年我省高职评估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现场考察评估的具体时间（见附件1）做好相关迎评工作，并于今年10月底前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建工作时间表，明确评建工作重点，细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有关要求**

1. 各有关高职院校应于11月底前向我中心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交“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主要办学条件实时数据表”（见附件2）。

2.各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建设、深化改革、规范管理，按照评估时间安排认真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各学校主管部门及举办者应加强对所属学校评建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评建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各校在评建期间，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本中心联系（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608室，邮编：350003），联系人：王长旺，电话：0591－87091502。

附件：1.2017年高职院校二轮评估现场考察评估安排表

2.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主要办学条件实时数据表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6年9月7日

抄送:教育厅职成处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高职院校二轮评估现场考察评估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现场考察时间** |
| 1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4月 |
| 2 |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4月 |
| 3 |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2017年4月 |
| 4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 2017年6月 |
| 5 |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5月 |
| 6 |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 2017年5月 |
| 7 |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2017年6月 |
| 8 |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6月 |
| 9 |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 2017年9月 |
| 10 |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10月 |
| 11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10月 |
| 12 | 武夷山职业学院 | 2017年10月 |
| 13 |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 2017年11月 |
| 14 |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11月 |
| 15 |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12月 |
| 16 |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2017年12月 |

附件2：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主要办学条件实时数据表**

院校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总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 | 全校折合在校生数 | 生师比 |
| \*\*人 | \*\*人 | \*\*人 |  |
| 校内专任教师数/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数 | 校内兼课教师数/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数 |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数 | 全校折合教师数 |
| \*\*人/\*\*人 | \*\*人/\*\*人 | \*\*人 | \*\*人 |
| 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 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实践教学场所面积 |
| \*\*㎡ | \*\*㎡ | \*\*㎡ | \*\*㎡ |
| 一体化教室面积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 纸质图书 |  |
| \*\*㎡ | \*\*万元 | \*\*万册 |  |

注：1.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全日制中职学生数。“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全校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全日制中职学生+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3.生师比 = 全校折合在校生数/全校折合教师数。

4.全校折合教师数 = 校内专任教师数+核算后的非专任教师数（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5.学校产权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的建筑面积。

6.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是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借用一年以上的建筑面积。

7.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需具有学校产权。

8.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需具有学校产权。

9.一体化教室是指兼具理论教学与动手能力培养功能的教室，需具有学校产权。

10.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8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